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(2001年4月19日會議)

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
截至2001年3月底的進展報告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成員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。

登記情況

2. 截至2001年3月底，已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、有關僱員及自僱人士，分別約有82%、91%及93%。行業計劃方面，約10 000名僱主、136 700名僱員及20 800名自僱人士已參加計劃。

3. 連同獲現有職業退休計劃或法定退休金計劃保障的僱員計算在內，本港82%的工作人口已有退休計劃保障。餘下的18%，包括無須依法參加任何本地退休計劃的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人士、家務僱員、自僱小販，以及須參加強積金但尚未加入的人士。

4. 現時行業計劃的登記數字持續每周增加約250宗，但整體登記率仍然偏低。此情況由多個因素綜合而成。行業計劃是為配合飲食業及建造業在90年代中期的某些運作特點而推出的，但這些特點已改變。例如，按日受僱及支薪的工人已減少，建造業多重分判的做法亦日趨靈活，使某些工人可以不時按情況轉變身分，時為僱主（分判人），時為僱員或自僱人士。此外，有些集成信託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為爭取飲食業及建造業的生意，亦接受按日支薪的計劃成員。上述改變曾令致部份僱主及自僱人士，棄選行業計劃，轉而參加集成信託計劃。無論如何，積金局會繼續透過教育及執法行動，鼓勵合資格人士參加行業計劃。

處理投訴

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5. 截至 3 月底，積金局共接獲 1 374 宗投訴，其中 66% 與僱主有關。所有投訴個案分項列表如下：

性質	%
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	
➤ 減薪	16
➤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6
➤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20
➤ 僱主拖欠供款	18
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）	6
(B) 針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34
<hr/>	
總數	100

6. 積金局調查後，發現「減薪」的投訴(16%)中，包括僱主因財務問題而削減僱員薪酬的個案。至於那些投訴僱主沒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(20%)，經積金局採取行動後，有關僱主已糾正情況，投訴其後亦已撤回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7. 由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3 月，勞工處共接獲 27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。投訴個案分項列表如下：

性質	%
➤ 涉嫌因強積金的推行而解僱員工	37
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或其他僱傭福利	26
➤ 更改工資或其他僱傭福利	19
➤ 不當地從僱員的離職補償中扣減強積金供款	11
➤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7
<hr/>	
總數	100

8. 在上述的投訴個案當中，有 16 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有 9 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（其中 4 宗已結案）；另有 2 宗正在跟進中，例如已安排調解會議，或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。

執法行動

9. 除了調查接獲的投訴外，積金局亦主動執行了 4 040 次巡查，而巡查的對象主要為零售業及飲食業的商舖和建築地盤。

10. 截至 2001 年 3 月底，積金局共接獲 12 宗涉嫌違反強積金法例的個案。這些個案已提交警方準備進行檢控。

拖欠供款

11. 積金局詳細分析有關「拖欠供款」的投訴(18%)後，發現該等投訴大多是因僱員的誤解而引致的。例如，僱主已經供款，但因僱主計算供款出錯，或計劃管理人在供款初期無法處理大量帳戶，以致在計劃行政上出現延誤，令僱員未能從受託人處及時確認僱主已經供款。

12. 在 3 月份，積金局接獲約 18 000 份由受託人提交指僱主涉嫌拖欠強制性供款的報告，而積金局相信這些報告中有很多可歸入上文第 11 段所指的情況。其實強積金制度的運作中，涉及不少對處理退休計劃無甚經驗，甚至從未接觸過基金的人士。因此在制度實施最初數月出現處理上的困難，在所難免，應多加體諒。積金局至今均採取務實及彈性的方式處理這類問題及延誤，及給予有關僱主合理的寬限，但若收到任何蓄意拖欠供款的投訴，積金局定必會嚴格認真地處理。

教育及宣傳

13. 積金局在整個 3 月份未曾間斷推行外展宣傳及教育活動。活動的形式包括為目標團體舉行座談會、為僱主及僱員舉辦工作坊、與分區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舉行會議，及在民政事務處設立強積金諮詢站。此外，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止，積金局為強積金的前線服務人員，包括人力資源專業人員及強積金中介人，共舉辦了 43 個工作坊。

留意事項

14. 請成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01 年 4 月 10 日